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5〕28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业绩量化 计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5年9月22日

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调动广大教师申报高层次项目、产出标志性成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营造开拓创新的科研环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聘用的教职工，所认定的科研业绩须以“湖南信息学院”（英文：Hunan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为第一署名单位。经学校批准的在职读博教师，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就读学校，第二单位署名为我校，按正常科研业绩进行计分。

第三条 科研业绩由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组成，以“分”为计分单位。

第四条 量化原则和标准

（一）科研业绩是指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的成绩，不包括荣誉称号、人才项目等。

（二）根据业界认可度，按照质量、贡献和影响，对科研业绩进行量化，不同类别的业绩不作横向比较。

（三）具体量化积分标准详见《湖南信息学院科研项目量化计分标准》（附件 1）、《湖南信息学院科研成果量化计分标准》（附件 2）、《湖南信息学院期刊等级标准》（附件 3-1）、《湖南信息学院中文期刊分类（人文社科类）》（附件 3-2）《湖南信息学院中文期刊分类（自然科学类）》（附件 3-3）。

第五条 科研项目以项目主管单位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或系统批复等为依据；科研成果以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

文件等为依据。

第六条 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申请或审批文件中注明我校为项目一级课题主持单位的项目，归属一级课题项目。注明我校为二级课题主持单位的项目，归属二级课题项目。非注明我校为课题主持单位，属于由项目承担单位转拨我校的子课题或协作课题，按横向科研项目计分。对于我校教师为主持人，企业为牵头单位且我校为参与单位的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同样按主持项目计分。学校划拨的项目配套经费不计入量化计分统计。

第七条 合作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为外单位人员，我校教师为唯一通讯作者，且属于双方在研科研项目(已立项)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已登记)中取得的成果，按发表论文标准的50%进行计分，除此以外的，不予计分。合作的科研获奖、决策咨询、专著、知识产权、标准，第一成果人是外单位人员，我校教师为主要参与者，根据我校单位排名位次，按该成果分数乘以 $1/(2N)$ 的系数，N为我校单位的排名，计分由排名最高的参与者进行分配，也可选择不分配。

第八条 我校教师合作研究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表1标准进行分配，省级A类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可由主持人参照表1标准进行分配。合作研究的成果，计分总量不变，由第一作者或第一成果人参照表1标准进行分配，也可选择不分配。

表1 合作成果计分比例参考标准

人数	2		3			4				5				6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5	1	2	3	4-6
系数	0.7	0.3	0.6	0.25	0.15	0.6	0.2	0.1	0.1	0.6	0.2	0.1	0.05	0.6	0.25	0.1	0.05

第九条 因项目组原因导致科研项目被撤项、论文或成果撤销，立项当年已计入项目组主持人和成员的业绩分从撤销年度的科研业绩分中扣除，当年扣除不足的延续至后续年度。

第十条 学校各类考核评价中涉及科研业绩量化计分的具体运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或通知执行。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名称或期刊数据库发生更新的，以更新的版本为准。

(二)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科技处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 在 2025 年 3 月 1 日及之前投稿的论文，第一作者为外单位人员，我校教师为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按本办法标准给予 50% 计分。2025 年 3 月 1 日后投稿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不予计分。

(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湘信院通〔2024〕11 号）即行废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五)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信息学院科研项目量化计分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分值
国家级	A 类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重大委托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军事学、教育学)重大项目	
	B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 A、青年项目 B、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	3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军事学、教育学)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重点项目	
		国家科技、社科重大重点项目一级课题	
	C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C、国际地区合作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数学天元基金、专项项目)	200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研究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团队(个人)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一般项目、应急专项)	
		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国家科技、社科重大重点项目二级课题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分值
部级	A 类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8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重大项目、国家重点项目)	
	B 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5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	
		国家语委、民委等科研重大、重点项目	
		中央统战部重点课题项目	
		其他党和国家各部委、机关单位立项资助的重大科研项目	
部级	C 类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一般项目、国家青年项目、教育部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	13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西部边疆地区项目、新疆项目、西藏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普及读物项目)	
		教育部发展报告资助项目(含建设项目、培育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各类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含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项、应急项目、委托项目)	
		国家民委、语委一般、青年等科研项目	50
		各民主党派中央各类研究项目	
		中央统战部一般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项目层次	分值
省级	A 类	省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180
			重点研发计划	70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群体	130
			青年项目 A	130
			青年项目 B	65
			重点项目	70
			面上项目	50
			青年项目 C、D	40
			联合基金项目(重点)	30
			联合基金项目(一般、创业护航)	15
		长沙市重大科技项目	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	50
		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项目	130
			重点项目	70
			青年项目	40
			湖湘文化青年传承学者培育项目	
			一般项目	50
			“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冷门绝学项目、基地项目、奖励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外语科研联合项目等专项项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	
			教育学专项	25
		中共湖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重点课题	25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项目层次	分值
	B 类	省重大重点科技计划、 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重点项目一级课题	20
		长沙市重大科技项目	重大专项一级课题	15
		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重大项目	15
			重点项目	12
		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	10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	12
			优秀青年项目	10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2
			辅导员骨干	8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	8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项目	8
			平安建设与安全稳定工作研究项目	8
		湖南语言文字课题	重点资助	10
		省委统战部	重点项目	10
		中共湖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一般项目	10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项目层次	分值
省级	C 类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资助课题	12
			一般自筹	8
		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般资助	8
		省语言文字课题	一般资助	8
		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一般立项资助项目	10
			一般不资助项目	8
		中共湖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一般自筹	8
市局级		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基金项目	12
		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基金项目	12
		长沙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10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	4
		其他市局级	有进账经费	4
			无进账经费	3
学会、协会、中心级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下设各类中心项目、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开放课题	每进账 1 万元课题经费	1. 2
		省级学会(中心)课题	每进账 1 万元课题经费	1. 1
横向科研项目			每进账 1 万元课题经费	1

附件 2

湖南信息学院科研成果量化计分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名称	指标	分值(分)
1	获奖科研成果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及以上	800 及以上
		(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中国专利奖	金奖	400
			银奖	300
			优秀奖	200
		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60
			三等奖	200
		省级专利奖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60
			三等奖	200
		市级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市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级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艺术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社科成果奖(需经学术委员会认定权威性, 视权威性调整计分系数)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省级一级学会科技奖、社科成果奖(需经学术委员会认定权威性, 视权威性调整计分系数)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2	创作 作品 获奖	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奖励活动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入围(优秀)	10
		德国红点奖、德国“IF”产品设计奖、美国“IDEA奖”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70
			入围(优秀)	10
		教育部、团中央、中国文联(含下属文艺家协会)等政府部门定期举办的全国性奖励活动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5
			三等奖	50
			入围(优秀)	6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团中央、中国文联(含下属文艺家协会)不定期举办的全国性比赛活动举办的奖励活动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入围(优秀)	2
		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文联(含下属文艺家协会)定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三等奖	3
		市级政府机构定期举办的奖励活动；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文联(含下属文艺家协会)不定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注：

1. 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等同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时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项，特等奖激励标准近似为一等奖和三等奖之和，其他奖励标准不变；仅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奖项，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一等奖等同于二等奖、二等奖等同于三等奖。

2. 对教师创作的原创作品进行认定，视权威性调整计分系数。

3. 展演：参加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团中央、中国文联(含下属文艺家协会)等政府部门定期举办的展演计50分；参加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团中央、中国文联(含下属文艺家协会)不定期举办的展演计15分；参加省委宣传部、团省委、教育厅定期举办的展演计5分；参加省委宣传部、团省委、教育厅不定期举办的展演及省文联(含下属文艺家协会)

会)举办的展演计1.5分。

4. 展播：作品展播按播出平台及播出时长综合考量审定。在中央各频道展播按C类计分；在省级上星频道及中国教育台展播按D类计分；在省级不上星频道展播按E级计分。展播时长分长篇(30分钟以上)、中幅(15-30分钟)、短篇(15分钟以下)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

5. 以上说明若计时存在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

6. 由多人合作完成的展演展播，成果的计分总量不变，可由第一成果完成人参照表1(合作成果积分比例参考标准)或自行确定成果计分分配比例。

7. 同一作品只计算一次，就高不就低。

3	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	研究性论文	800
			报道性论文	400
		高被引 (ESI) 论文	在原有计分基础上增加 50 分	
		期刊分级	A1	50
			A2	30
			A3	18
			B1	14
			B2	12
			C1	9
			C2	5
D	3			
4	学术著作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不含教材)		30
		10 万字以上译著、辞书(不含教材)		15
		10 万字以上编著(不含教材)		10
5	知识产权	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PCT)(只限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职务发明专利)		50
		获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职务发明)		30
		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		3
		外观设计专利(职务发明)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为湖南信息学院)		2

6	决策 咨询	国家 级肯 定性 批示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或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需有主管领导签字或下发的红头文件,下同)、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成果文库》、教育部《专家建议》《教育部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采纳的成果、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法律法规或在国家相关政策中被采用或得到国家相关部门肯定性回复	75
		省部 级肯 定性 批示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省级政府决策部门采纳或获得省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地方性法规或在省级相关政策中被采用或得到相关部门肯定性回复	40
		地市 级肯 定性 批示	被市级政府决策部门采纳或获得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30
7	参照 决策 咨询	参照 国家 级肯 定性 批示	智库成果被全国政协《每日社情》采用、中央统战部统战工作专刊、建言献策专刊、《调研参考》采用、全国政协年度优秀提案	30
		参照 省部 级肯 定性 批示	被湖南省《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决策研究》采纳的成果。	20
		参照 地市 级肯 定性 批示	被《中国统一战线》(中央统战部)、《人民政协报》(全国政协办公厅)、《侨情专报》(中国侨联)、《团结》(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群言》(中国民主同盟)、《经济界》(中国民主建国会)、《民主》(中国民主促进会)、《前进论坛》(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中国发展》(中国致公党)、《民主与科学》(九三学社)、《台盟》(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工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建言》(省委统战部)、《社情民意》(省政协)原创刊发的理论文章(不少于1500字)。	15

8	标准	制定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60
			省级地方标准	30
			市级地方标准	15
9	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	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或授权进校金额每万元	1.2
10	学科平台立项	平台立项	国家级	800
			部级	500
			省级	150
			市级	70
			国家行业一级协会或学会	40

注：

1. 2024 年及以后发表的论文，2025 年-2028 年期间入选高被引论文，入选高被引当年该论文增加计分 50 分，仅增加计入一次。

2. 学科平台立项只计入所在单位得分，不计入个人得分。

附件 3-1

湖南信息学院期刊论文等级标准

级别	内容	分值(分)
A1	SCI/SSCI JCR 1 区	50
	学校认定的 A1 类学术期刊	
	CCF-A 类会议论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A2	SCI/SSCI JCR 2 区	30
	学校认定的 A2 类学术期刊	
	CCF-B 类会议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	
A3	SCI/SSCI JCR 3 区	18
	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	
	CCF-C 类会议论文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入选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论文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B1	SCI/SSCI JCR 4 区	14
	EI 检索(中文期刊)	
	学校认定的 B1 类学术期刊	
B2	EI 检索(外文期刊)	12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下)	
C1	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	9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	
	《湖南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 (限思政理论课教师)	
	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上发表的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 (限思政理论课教师)	

C2	EI 检索(会议)	5
	《湖南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下)	
	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上发表的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限思政理论课教师)	
	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本科大学学报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D	收入《中国知网》期刊论文	3
	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CPCI-S /CPCI-SSH 检索)	
	在《新湖南》《学习强国·总频道》《红网》发表的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限思政理论课教师)	

注:

1. 收录的论文(有检索报告的)均须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 经审核后认定成果;
2. 在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含美术、设计、音乐)成果, 未达到两个版面的, 按低一级的论文认定和计算分数。
3. 论文是指我校在岗教职员工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归属其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不包括广告板块、论点综述、讨论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短评、札记、非独立性笔谈、概况等。
4. 在增刊、专刊、年刊、特刊、论文集、非学术期刊等发表的论文不计入论文类成果。论文被《新华文摘》的“学术卡片”“学术动态”“篇目辑览”等栏目、《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的“论文摘要”“推荐论文篇名”“学术信息”等栏目、《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的“论点摘编”等栏目转载不计入论文类成果。

附件 3-2

湖南信息学院中文期刊分类(人文社科类)

级别	期刊(报刊)名称	主办单位
A1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A1	求是	中共中央
A1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A1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A1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A1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A1	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A1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A1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A1	管理科学学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A1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科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等
A1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A1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A1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A1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A1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A1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A1	世界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A1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A1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A1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A1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A1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中 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A1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A1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A1	中国高教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A1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A1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A1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A1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A1	装饰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A1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A1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
A1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上海体育学院
A2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A2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A2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A2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科院心理所
A2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A2	世界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A2	科研管理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A2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A2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A2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A2	大学图书馆学报	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A2	当代语言学	中国社科院语言所
A2	社会主义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A2	图书情报工作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A2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上海外国语大学
A2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
A2	现代外语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2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A2	教学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A2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高等教育出版社
A2	思想教育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思想政治教育分会；北京科技大学

A2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
A2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 研究院
A2	国际贸易问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A2	财政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A2	法学评论	武汉大学
A2	中国教育学刊	中国教育学会
A2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中 国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会等
A2	民族文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院
A2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华东师范大学
A2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A2	管理学报	华中科技大学
A2	审计研究	中国审计学会
A2	管理科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A2	教育与经济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教育经济学会
A2	中国文艺评论	中国文联文艺评论中心；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A2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
A2	复旦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复旦大学
A2	国际贸易	中国商务出版社
A2	税务研究	中国税务杂志社
A2	财贸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A2	电影艺术	中国电影家协会
A2	管理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A2	国际问题研究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
A2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
A2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A2	语言教学与研究	北京语言大学
A2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A2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A2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
A2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开大学

A2	道德与文明	天津社会科学院：中国伦理学会
A2	科学研究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A2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A2	文学遗产	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
A2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中国现代文学馆
A2	民族艺术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A2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A2	法学家	中国人民大学
A2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A2	新闻大学	复旦大学
A2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中国传媒大学
A2	情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A2	旅游学刊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A2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A2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A2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A2	思想理论教育	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理论教育研究会；上海市教育科学学会
A2	红旗文稿	求是杂志社
A2	新闻记者	新闻记者杂志社
A2	情报科学	吉林大学
A2	文艺争鸣	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2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A2	中国翻译	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中国翻译协会
A2	外语电化教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A2	上海翻译	上海市科技翻译学会
A2	外语教学	西安外国语大学
A2	中国外语	高等教育出版社
A2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武汉体育学院
A2	体育学刊	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A2	方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院
A2	语言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
A2	民族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A2	语言文字应用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A2	体育学研究	南京体育学院

附件 3-3

湖南信息学院中文期刊分类(自然科学类)

等级	期刊(报刊)名称	主办单位
A1	中国科学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A1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A1	计算机学报	中国计算机学会
A1	电子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A1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A1	振动测试与诊断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国高校机械工程测试技术研究会
A1	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A1	数学学报	中国数学学会等
A1	物理学报	中国物理学会等
A1	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等
A1	中国公路学报	中国公路学会
A1	土木工程学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A1	力学学报	中国力学学会
A1	软件学报	中国计算机学会
A1	通信学报	中国通信学会
A1	自动化学报	中国自动化学会
A2	除选入 A1 外，中国科协期刊分级 T1 中文期刊	论文研究内容必须与中国科协期刊分类的学科(领域)相一致，不可为提高等级跨学科(领域)认定期刊等级
A3	中国科协期刊分级 T2 中文期刊	
B1	中国科协期刊分级 T3 中文期刊	

注：
中国科协期刊分类详见《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第四版发布公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1 日），如期刊分类有最新版，认定时以最新版为准。
网址：https://www.cast.org.cn/xkx/xw/tzgg/kjcx/art/2024/art_832237629.html